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指（农）〔2022〕3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1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佳木斯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佳财规审〔2021〕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拨付后，由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计	3754
1	其中: 郊 区财政局	2290
2	东风区财政局	788
3	前进区财政局	676